

連橫與《台灣通史》

李鳳圭

一、前言

連橫著《台灣通史》，共有三十六卷，其記事起自隋代（隋大業元年，西元605年），終於割讓（清光緒二十一年，西元1895年），凡記一千二百九十年之史事。本書卷一至卷四為紀，卷五至卷二十八為志，卷二十九至卷三十六為列傳，而表列於諸志之中，圖則見於各卷之首（書前有原色插圖四十張）。¹

《台灣通史》是連橫耗費十年心血而寫成的一部力作，自問世七十餘年來，已有多達十一種版本。

在民國八十一年省文獻會編《連雅堂先生全集》附錄（二）之《連雅堂先生相關論著選輯（上、下）》中收入三十三篇論文，²未收入於本書者尚有多篇；在翁佳音等所著之《台灣通史類著作解題與分析》一書中，則記有關於《台灣通史》所遭受的批評。³所以由上即可得知，中國人對連橫《台灣通史》有褒有貶，以及近年來對其研究之概況。

稱道褒揚者，有推崇他為「愛國史家」、「發揚中國文化」、「光大民族精神」，「台灣史專家」，「三百年來一人也」。或讚其《台灣通史》乃「表章仁孝義勇」、「文直事核」、「義理闡揚」、「簡潔雅麗」、「春秋之筆」，「三百年來第一部最有價值

的史書」等的高評價。⁴ 但是，貶者則斥他為「老史家的眼光，以老法子編成」、「敘述台灣與外國關係，往往誤謬」、「三流史家」，或批評「《台灣通史》每一頁皆有錯誤」，為「漢族中心、擴張主義」、「多用揣測臆想來寫」、「欠缺考證」、「引用資料多有刪減、更改」，「就是前後文也出現矛盾的現象」。「《台灣通史》的時代已經過去了，不必再推崇《台灣通史》，而是應該要批判它了！」等等否定該書的學術價值之批評。⁵ 此外，《台灣通史》的冠稱「通史」問題，仍有所爭辯。由此看來，學者們對該書的評價不同。但是，無論如何，我們不可否定的是，自連橫撰修《台灣通史》一書以來，奠定了台灣史研究的基礎，這是它最大的貢獻。⁶

《台灣通史》畢竟具有「一家之言」、「時代之書」的意義。因此本人以連橫與《台灣通史》為題，再來檢討連橫的史學。

二、連氏撰寫《台灣通史》的動機與背景

(一)著作動機

連橫在《台灣通史·孝義列傳序》曰：「橫年十三時，就傳讀書，先君以兩金購台灣府誌授橫曰：『女為台灣人，不可不知台灣事』。橫受而誦之，頗病其疏。故自玄黃以來，發誓述作，冀補舊志之缺。」⁷ 其後，先生以著《台灣通史》引為己任者，實源於此。⁸

然而台灣的歷史，有文字記載的時間不久。就現存的中文文獻

資料而言，以明末陳第的《東番記》為最早。其次是王喜的《台灣志》。清康熙三十三年（西元1694年），高拱乾纂修了第一部《台灣府志》，⁹ 其後《台灣府志》業經四次修訂，¹⁰ 到了光緒十八年（西元1892年）設置台灣通志總局，但通志尙未完稿，台灣就割讓給日本。此外台灣地域雖小，兵亂卻很多，所以台灣的歷史雖短暫，但各時期的文獻史料常不完全，方志亦容易散失。因此當連橫修《台灣通史》時，僅知府志有四種，¹¹ 通行者一種。連橫在《台灣通史·藝文志序》曰：

台灣固無史也，康熙三十三年，巡道高拱乾始纂府誌，略具規模。乾隆二十九年重修，其後靡有緒者。各縣雖有方志，而久已遺佚，或語多粗漏，不足以備一方文獻。¹²

如此在乾隆二十九年所修成的府志，距離連橫修史已有一百五十年，已可謂之陳舊。而且，西力東來，洋人侵略台灣之事，亦不及記載，《台灣通史·自序》曰：

自海通以來，西力東漸，運會之趨，莫可阻遏。於是英人之役、有美船之役、有法軍之役；外交兵禍，相逼而來，而舊志不及載也。¹³

因此，連橫認為若以舊史籍而知台灣大勢，可說是「以管窺天」、「以蠡測海」。¹⁴ 故若不能以民族之精神為人群之龜鑑，¹⁵ 則台灣無史。此為連橫之所以作《台灣通史》之動機。

(二)時代背景

在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中葉的五十年間（西元1895- 1945年），根據中日馬關條約，台、澎割讓日本，但是此時的台灣已是三百萬住民安身立命之所，台灣住民義不臣倭，誓不為倭民。¹⁶ 因此台民成立「台灣民主國」以獨立自救。¹⁷ 此際連橫的父親去世，先生身受家國雙重不幸，所感受的創痛尤深。因之，他曾特意蒐集「台灣民主國」的文告及有關文獻，並且極為留意錄存抗日先烈們的流血犧牲的事蹟，這些材料於日後皆成為台灣通史書中的珍貴資料。¹⁸

台灣舊有史書多已散佚，存者又多誤謬缺漏。雖然日本在佔領台灣的五十年期間，日本官方和私人都曾對台灣史料作過有計畫的搜求，也曾對台灣史作過集體的或個別的研究，但日人研究台灣史的動機和立場與中國不同。¹⁹ 因此連橫說：「台灣之人，中國之人也」，²⁰ 台灣三百年來之史，應由國人自撰，否則「台灣三百年來之史，將無以昭示後人」。²¹ 連橫自幼即有述作之志，「昭告神明，發誓述作」。²² 連橫於光緒三十四年，著手撰寫，經過十年的功夫，於民國七年撰成《台灣通史》。

三、《台灣通史》的體例

《台灣通史》，共有三十六卷，此書始於隋大業元年，終於清光緒二十一年。凡記一千二百九十年之史事。其體例略倣司馬遷的《史記》，為紀四、志二十四、傳六十，而表則入於諸志之中，圖

則見於各卷之首。²³

(一)本紀

前四卷是開闢紀、建國紀、經營紀與獨立紀，將台灣史事，作一縱的敘述。舉凡台灣的開闢、建置、財政、運銷、學校、官員的升遷、刑殺、外交、朝貢、災祥、變異，有事則書，事具事由，詳備志傳。²⁴開闢紀、建國紀之末有論，建國紀論之後有延平郡王世系表。（見《台灣通史》體列表）

(二)志表

卷五至卷二十八爲志，共有二十四篇，占有全書三分之二的篇幅，是通史的主要部分，舉凡台灣郡縣的建置更異，官職官制的興廢、刑罰的輕重、戶口的登記、財稅的征權、經濟的盛衰、禮樂風俗之丕變、兵衛的變革等事，都加類敘羅列，首尾畢具，本末咸明。²⁵志首皆有總序，虞衡志有小序，宗教志有論。（見《台灣通史》體列表）

(三)列傳

卷二十九至三十六爲列傳。共有八篇。凡是王公巨卿大臣勳業顯著，以及有關政治的重要人物，均立專傳；如其二人行事首尾相隨，則立合傳；至於台灣的循吏、流寓、鄉賢、文苑、孝義、勇士、貨殖、列女，各就其類立傳。其中凡是宦游士夫，僅傳其在台治績之事，若是台灣人物，則載其一生。²⁶此八篇六十列傳中，論有四十列傳，小序有十列傳。（見《台灣通史》體列表）

《台灣通史》體例表

體例	卷	目錄	總序	論	分類小序	分	類	表	圖
紀	一	開闢紀	有	有					台灣古圖、荷蘭軍艦東圖、荷人初至澎湖圖、熱蘭遮城圖、羅岷古城圖、荷人約降鄭師圖。(6圖)
	二	建國紀	有	有				延平郡王世系表(1表)	延平郡王像、延平書、延平郡王手植之梅。(3圖)
	三	經營紀	有						
	四	獨立紀	有						
志	五	疆域志	有			台南府領縣四：安平、嘉義、鳳山、恒春。 廳一：澎湖。			台灣府總圖、後山總圖、台灣府古圖。(3圖)
						台北府領縣三：淡水、新竹、宜蘭。 廳二：基隆、南雅。			
						台灣府領縣四：台灣、彰化、雲林、苗栗。 廳一：埔里社。			
						台東直隸州：台東州、坊里。			
	六	職官志	有					鄭氏中央職官表、鄭氏台灣職官表、清代職官表、民主國職官表。(4表)	
	七	戶役志	有					清代台灣戶口表一、清代台灣戶口表二、清代徵收丁稅表一、清代徵收丁稅表二、清代徵收丁稅表三、清代徵收番餉表一、清代徵收番餉表二。(7表)	
	八	田賦志	有			官莊 墾恩 抄封		荷蘭王田租率表、鄭氏官田租率表、鄭氏文武官田租率表、鄭氏文武官田租率表、鄭氏田園徵賦表、清代民田租率表一、清代民田租率表二、清代民	

				番 租	田租率表三、清代民田租率表四、清代民田租率表五、清代屯田租率表、清代番大租率表、阿里山番租率表、清代田園甲數表、清代田園徵賦表。	
				屯 租		
				險 租		
九	度支志	有			台灣縣歲入表、台灣縣歲出表、鳳山縣歲出表、鳳山縣歲入表、諸羅縣歲入表、諸羅縣歲出表、彰化縣歲入表、彰化縣歲出表、淡水廳歲入表、淡水廳歲出表、澎湖廳歲入表、澎湖廳歲出表、噶瑪蘭廳歲入表、噶瑪蘭廳歲出表 台灣文官養廉表、台灣武官俸薪表、台灣兵餉支給表、噶瑪蘭營兵餉表、台灣勇營月餉表、建省以後歲入總表。(21表)	民主國公債票、民主國官銀票。(2圖)
十	典禮志	有		慶 賀	各府廳縣壇廟表(1表)	建平郡王祠(1圖)
				接 詔		
				迎 春		
				藉 田		
				祭 社		
				釋 菜		
				祭 蠶		
				大 操		
				旌 表		
				鄉 飲 記 典		
十一	教育志	有			台灣儒學表、台灣書院表。(2表)	
十二	刑法志	有				
十	軍備志	有		屯 丁	鄭氏武官表、鄭氏名將軍表	

三				<p>隘 勇</p> <p>鄉 勇</p> <p>師 船</p> <p>砲 台</p>	<p>、鄭氏陸軍各鎮表、鄭氏水師各鎮表、鄭氏台灣及各島守將表、清代台灣水陸汛防表、台東勇營駐防表、南北屯弁分給埔地表、南北屯丁分給埔地表、鳳山縣轄隘寮沿革表、淡水廳轄隘寮沿革表、噶瑪蘭廳轄隘沿革表、鄭氏澎湖砲台表、清代台灣砲台表、清代台灣砲台表、清代台灣砲台表、清代台灣水陸營制表。(15表)</p>	
十四	外交志	有		<p>日本聘問</p> <p>呂宋經略</p> <p>英人之役</p> <p>美船之役</p> <p>牡丹之役</p> <p>法軍之役</p>		<p>石門、法國水師提督凱戎之墓。(2圖)</p>
十五	撫墾志	有			<p>鄭氏各鎮屯田表、台灣撫墾局管轄表、台灣撫墾局局制表。(3表)</p>	<p>土番界碑、野番之獨龍架。(2圖)</p>
十六	城池志	有		<p>衙 署</p> <p>局 所</p>		<p>赤崁樓、台南東門、台灣道署。(3圖)</p>
十七	關征志	有			<p>鄭氏徵收雜稅表、清代陸餉徵收表、清代水餉徵收表、台灣海關徵收鈔表、台灣海關徵收表。(5表)</p>	
十八	權貨志	有		<p>鹽</p> <p>硫 磺</p> <p>煤</p> <p>煤 油</p> <p>樟 腦</p> <p>沙 金</p> <p>阿片釐金</p>	<p>台灣阿片進口表、台灣徵收阿片釐金表。(2表)</p>	
十九	郵傳志	有		<p>陸 運</p>	<p>前山道里表、後山道里表、前山至後山道里表一、前山</p>	<p>台北火車站、大甲溪鐵橋、內山鐵線橋、竹筏及藤轎與</p>

				航 運	至後山道里表二、前山至後山道里表三、前山至後山道四、中路道里表。(7 表)	燈台。(4 圖)
				郵 電		
				燈 台		
二十	糧運志	有		合 儲	鹿耳門應運兵眷米穀表、鹿港應運兵眷米穀表、八里坌應運兵眷米穀表、台灣官倉表、台灣社倉表、台灣番社表。(6 表)	
二十一	鄉治志	有			台灣鴛鴦表、台灣義塚表。(2 表)	
二十二	宗教志	有	有	神 教	台灣廟宇表。(1 表)	台南荷蘭禮拜堂。(1 圖)
				道 教		
				佛 教		
				景 教		
				回 教		
二十三	風俗志	有		歲 時		
				宮 室		
				衣 服		
				飲 食		
				冠 婚		
				喪 祭		
				演 劇		
				哥 謠		
二十四	藝文志	有			藝文表一、藝文表二、藝文表三。(3 表)	
二十五	商務志	有			各國立約通商表、台灣外國貿易表、台灣貨物出入表、台灣糖出產表、台灣產糖推算表、台灣糖出表。(6 表)	
二	工藝志	有		紡 織		

十六				刺 繡 雕 刻 繪 畫 鑄 造 陶 製 煨 灰 燒 煉 竹 工 皮 工		
二十七	農業志	有		稻之屬 菰之屬 麥之屬 黍之屬 稷之屬 粱之屬 藍之屬 藎之屬 蔗之屬 茶之屬 竈之屬 蔬之屬 果之屬	台灣各屬破畑表。 (1表)	
二十八	虞衡志	有		革之屬 木之屬 竹之屬 藤之屬 花之屬		

				卉之屬 畜之屬 禽之屬 獸之屬 蟲之屬 有 魚之屬 介之屬 礦之屬(附)	
傳 二十九	列傳一	有	顏、鄭列傳	寧靖王之書(1 圖)	
		有	寧靖王列傳		
		有 有	諸臣列傳		
		有 有	諸老列傳		
		有	陳永華列傳		
		有	林圯、林鳳列傳		
		有	劉國軒列傳		
	三十	列傳二	有		施琅列傳
			有		吳球、劉卻列傳
			有		朱一貴列傳
					歐陽傑列傳
					藍廷珍列傳
			有		楊、殷、阮、王列傳
三十一	列傳三	有	王世傑列傳	吳鳳及阿里山番、福康安 攻克大里代圍、福康安生 祠碑。(3 圖)	
		有	吳鳳列傳		
		有	施、楊、吳、張列傳		
		有	林、胡、張、郭列傳		
		有 有	台東拓殖列傳		
			吳福生、黃教列傳		

		有	林爽文列傳	
			孫景燧列傳	
			福康安列傳	
			楊廷理列傳	
			鄭其仁、李安普列傳	
			陳周全、高慶列傳	
三十二	列傳四	有	海寇列傳	
			王得霖列傳	
		有	謝、鄭列傳	
		有	吳沙列傳	
		有	姜、周列傳	
			許尙、楊良列傳	
		有	姚、徐列傳	
			張丙列傳	
			方振聲列傳	
			李石、林恭列傳	
		有	鄭勳先列傳	
		有	郭光侯、施九緞列傳	
三十三	列傳五		戴潮春列傳	沈葆楨像、劉銘傳像、林平侯像。(3 圖)
			林文察列傳	
			丁日健列傳	
		有	林發圖列傳	
		有	林占梅列傳	
		有	羅、陳列傳	
		有	沈葆楨列傳	
		有	袁聞柝列傳	
有	劉銘傳列傳			

		有	劉啟列傳		
		有	林平侯列傳		
三十四	列傳六	有	循吏列傳		藍鼎元像、呂世宜之書、謝穎蘇之書、林朝英之書。 (4 圖)
		有	流寓列傳		
		有	鄉賢列傳		
		有	文苑列傳		
三十五	列傳七	有	有 孝義列傳		先府永昌先生像、沈鴻傑先生像。(2 圖)
		有	有 勇士列傳		
		有	有 貨殖列傳		
		有	有 列女列傳		
三十六	列傳八	有	邱逢甲列傳		邱逢甲像。(1 圖)
		有	吳、徐、姜、林列傳		
		有	吳彭年列傳		
		有	唐、劉列傳		

資料來源：連橫：《台灣通史》（台北：眾文圖書有限公司，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再版）。

四、《台灣通史》的定位——國史或地方史

(一)《台灣通史》可視為國史

有關於《台灣通史》為國史或地方史的問題上，盧嘉興說：「連氏不編纂《通志》而纂修《通史》，是在日人的統治下，為了表示台灣不是屬於日本，而且《台灣通史》成為變體的《台灣通志》。」

²⁷ 此說法雖然將《台灣通史》視為地方史，但是仍未能解決本問題。

針對這個問題，曹仕邦提出了另一種說法。他從台灣這地方的特殊性來探討連橫的著書動機。他說：「台灣在連氏著書之前曾出現過兩個獨立政權，先有鄭氏政權，後有台灣民主國。而且由連氏自序：『荷蘭啓之，鄭氏作之，清代營之，開物成務，以立我丕基，至於今三百有餘年矣。』可解為「三代的經營，替我們民主國建立了基礎」。而『古人有言：國可滅，而史不可滅，然則台灣無史，豈非台人之痛歎』，更有意暗示民主「國」雖「滅」而獨立事蹟不應隨之湮滅，因此連橫著動機，是有意為已成過去的台灣民主國修撰一部史書。由獨立以前先有鄭王開府台灣，中有朱一貴、張丙、戴潮春等一連串反清復明的運動，以迄民主國的暫現，彼此可連繫成一個相承的統緒。因此連橫的著書用意與羅爾綱先生以紀傳體裁寫了一部《太平天國史稿》來記述過去一段光榮歷史，頗有近似。」²⁸

此外，前已敘述過的一段，「當台民成立『台灣民主國』以獨立自救」。提及連雅堂曾特意蒐集「台灣民主國」的文告及有關文獻，且成為後來《台灣通史》書中的珍貴資料。況且《台灣通史》卷四為「獨立記」，起自清光緒二十一年五月終於是年九月。

故由前文之敘述觀之，《台灣通史》可視為國史。

(二)《台灣通史》可視為地方史

《台灣通史》可視為地方史，這個問題也引起台灣史是否可以冠稱「通史」而有所爭辯。因此，首先談冠稱「通史」的問題。從中國傳統史觀來看，國史才能稱為通史，台灣是地方，所以只能冠以「方志」或「地方史」之名。如陳碧笙《台灣地方史》所說的：「『台灣地方史』一詞，最初是由朱天順同志用起來的，由於可以

較好地表明台灣歷史在中國歷史中的地位，所以就採用為本書的名字。」²⁹此乃中國基於統一觀點而稱台灣為地方史之具體代表。其實，在古代，史是官名，《周禮·春官宗伯》有五史，外史掌「四方之志」。「志」與識同記載。又杜預在《春秋左傳·序》中說：「周禮有史官，掌邦國四方之事。達四方之志。諸侯亦各有國史……楚謂之檇杙……魯謂之春秋，其實一也。」故志，即史書。在二十五史中有記、書、志、史，到了明、清始確定以國史稱史，地方史均稱志。

然而晉·常璩撰《華陽國志》，記一地之事，而竟以「國志」名，況且有人說：「一省可以有通志，何嘗不可有通史？」³⁰今日也有《澎湖通史》，³¹此「通史」為便覽之書而已。³²冠稱「通史」應已不足以構成問題了。

其次，《台灣通史》可視為地方史。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時，必須先看黃秀政的〈談台灣史料的類別與利用〉一文。³³我認為此文能提供給我們一個啓示。在此一文中，黃秀政言：「台灣史是地方史，而地方史又是國史的一環……台灣史是中國史的一環。」又言：「台灣史料的徵集、整理、保存與利用，希望能對國家民族的統一有所幫助，而不是拿來作為分離意識的工具，這也是吾人利用台灣史料時應特別留意的。」

然而，畢竟台灣僅被視為地方，所以，《台灣通史》當然應視為地方史。《台灣通史》既為地方史，筆者因之提出《台灣通史》對方志體例的貢獻。

(三) 《台灣通史》對方志體例的貢獻

方志就是地方史，可以溯源於《禹貢》和《山海經》。在《隋書·經籍志》史部地理類所述《畿服經》，門類甚廣，卷帙也多。此則已開後世撰述地方志的風氣。³⁴但清·章學誠之前，多為圖經之概念所囿，視為地理之書而已。³⁵到了清·章學誠才提出了一套修志理論，創立修志體例，建立起比較完整的「方志學」。³⁶他的方志理論見於〈答甄秀才論修志〉、〈修志十議〉、〈方志辨體〉、〈方志立三書議〉等諸篇。其中他提出「志屬信史」認為方志的價值和正史同等；對於體例，他主張方志應立志、掌故、文徵三書。「志」為主體，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。再看他的《湖北通志》。該志是他刻意編修的一部方志，全書分本志、掌故、文徵三體。本志紀、圖、表、考、傳一應俱全。³⁷梁啟超在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中稱《湖北通志》為「史界獨有千古之作品，不獨方志之聖而已。」³⁸現在我們以《台灣通史》與《湖北通志》來比較其體例。《台灣通史》具有志、掌故、文徵三體。有紀、志、傳、表、圖、考。二者體例相等。但進一步去觀察，可以發現《台灣通史》對史論的強調，就這點來說《台灣通史》對紀傳正史體例的實踐更加具體。因此，《台灣通史》在方志體例發展上，有承先啓後的貢獻。

五、結論

連雅堂撰《台灣通史》，是因為舊志的散失，所以台灣不足以備一方文獻，卻如無史。而且，當時的台灣為正受異民族侵佔的時期。因此，連雅堂以「民族精神」而下十年功夫，修成《台灣通史》。此後台灣三百年之史事，才能昭示後人。此外，其書對於方

志體例的發展頗有貢獻。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，蔣中正總統曾明令褒揚連雅堂。褒揚令中有云：「以畢生精力，勒成台灣通史，文直事核，無愧三長。筆削之際，憂國愛類，情見乎辭。」³⁹ 這正是對連橫的正面評價，實為無愧。大陸歷史學者白壽彝說：「中國史學家對史料的審慎的考訂，在我國史學史上有長久的傳統。由宋到清，這方面有更多的發展。近幾十年，我們的前輩史學家又在某些領域裡作出了超越前人的貢獻。近幾年，年輕的朋友們有相當多的人是熱心於考據的，但不能嚴肅對待這個問題，不重視前人及當代已經取得的成果，這都是很不利於工作的。我們在這個問題上，也還是應當學習前輩的榜樣，並發展到新的水平。」⁴⁰ 正如連橫該書被批評為「以舊眼光」、「老法子編成」等責備，實在過重了，也忽略了他的成果。

關於國史或地方史之問題，本人認為台灣是中華民國的台灣，而不是中共的台灣。與大陸學者以中國統一觀點而稱台灣為地方史本質不同。本人所引述黃秀政的話：「台灣史是中國史的一環。」在這裡的中國史不是指中共，乃是指中華民國。無論如何，本人認為，對國史有信心才是真正重要的。

註 釋

- 1.連橫：《台灣通史·自序》（台北：眾文圖書有限公司，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再版）。參見《台灣通史·凡例》。
- 2.楊雲萍，盧嘉興等：《連雅堂先生相關論著選輯（上、下）》《連雅堂先生全集》附錄（二）（南投市：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八十

一年三月)；本書上冊收入楊雲萍：〈史家連雅堂〉等十篇論文，下冊收入盧嘉興：〈台灣的偉大史學家連雅堂〉等二十三篇論文。以下簡稱《連氏全集附錄》。

3. 翁佳音等著：《台灣通史類著作解題與分析》(台北：業強出版社，1992年10月初版)，頁八，三六至三七，一一二至一一三。
4. 對連氏褒揚者有方豪、徐泓、盧修一、盧嘉興、曾迺碩、張其昀、李雲漢、陳邦雄、毛一波、黃得時、董金裕、劉遠智、李嘉謨等人，茲分述如下：

(1) 方豪：「其尤可貴者，則連氏愛國史家也。」(頁一〇六〇)。

「公為台灣史專家，三百年來一人也！所撰《台灣通史》，現已風行宇內，故國之思，流露於字裡行間。」(頁一〇六五)。

「今日紀念連先生，無非因為連先生是一位愛國文學家、愛國史學家。」(頁一〇六九)。

方豪：〈連氏《台灣通史》新探〉、〈連雅堂先生之民族思想〉、〈連雅堂先生的新認識〉《方豪六十自定稿(上冊)》(台北：學生書局，民國五十八年六月)。

(2) 徐泓：「其主要意旨在發揮民族精神，殫揚民為邦本之義。」(頁五四七)。

徐泓：〈六十年來台灣通史之研究〉(原名：連橫與《台灣通史》)《六十年來之國學》(北市：正中書局，民國六十三年)。

(3) 盧修一：「雅堂先生既是偉大的史學家，也是天才橫溢的詩人和文學家。」(頁六〇)。「雅堂以『惟仁惟孝，義勇奉公』，為其民族史觀之具體內涵，而歸結於『愛國保種』四

字。」（頁六八）。「尤其是纂修台灣歷史，雅堂在憤怒與痛苦之下，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，完成通史。這部書著重於民族思想的發揚。」（頁七六）。「維護台灣歷史，發揚民族精神。」（頁九七）。

盧修一：〈連雅堂民族思想之研究〉《台灣文獻》第十八卷第四期。（台北市：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）。

- (4) 盧嘉興：「且是台灣完整的史書……來著作這部民族主義色彩濃厚的史書……而且這部著作《台灣通史》也彌補了清季台灣史籍的缺陷。所以這部史書的著作連雅堂氏，堪稱是熱愛祖國的大史學家。」（頁十）。「無論如何，連氏堪稱是完成台灣史的第一人。」（頁十一）。「連氏秉惟仁惟孝之義，嚴夷夏之防，作台灣通史，所以三十九年，總統蔣公下令褒揚，實在是台灣立言的第一人。連氏堪稱受之而無愧。」（頁十四）。
- 盧嘉興：〈台灣的偉大史學家連雅堂〉《古今談月刊》第十一期。（民國五十五年一月）。

- (5) 曾迺碩：「台灣通史表章仁孝義勇。仁以愛其親者孝，愛其群者義，仁心見於孝義忠烈之行爲，皆以求益民生國計，連氏之史、詩、文及其所整理台灣文獻，無不以鼓舞民族精神，發揚種性爲宗旨，史家稱爲愛國保種。」（頁九）。

曾迺碩：〈連橫的生平思想與事業〉《台灣文獻》第二十八卷第三期。（台中市：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六十六年九月）。

- (6) 張其昀：「他的宏著《台灣通史》一書，務在發揮民族精神，分析言之，又包含四點，便是移民精神、革命精神、創業精神和海國精神，綜括起來，可稱之爲台灣精神……而歸結於『愛

國保種』四個字。」（頁五至九）。

張其昀：〈台灣精神〉（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連雅堂先生逝世十五周年紀念會講辭）《連氏全集附錄（上冊）》。

(7)李雲漢：「台灣碩儒連雅堂，為中國近代一大民族史學家。」（頁一八五）。

李雲漢：〈連雅堂與中國革命〉《連氏全集附錄（上冊）》。

(8)陳邦雄：「近代台灣傑出的史學家連雅堂先生……這部《台灣通史》是他基於愛國熱誠為保存民族正氣並彌補清季台灣史籍之缺陷。」（頁一五）。「而且他便進一步，重視台灣先史學之研究發展。如此遠大的眼光，真摯的學者風度，尤其是熱愛台灣、熱愛中國的精神，令人由衷崇敬。」（頁一九）。

陳邦雄：〈連雅堂先生與台灣先史學〉《連氏全集附錄（下冊）》。

(9)毛一波：「他是史學成家……連先生的《台灣通史》，是他一生中的代表作。到今天為止，還沒有另一部新的台灣史能趕上它。」（頁六〇）。

毛一波：〈連氏《台灣通史》釋疑〉《連氏全集附錄（下冊）》。

(10)黃得時：「《台灣通史》在台灣出版當初，受到了本省人士以及日人的重視，都認為三百年來第一部最有價值的史書。」（頁六九）。

黃得時：〈研究歷史、振興文學、考據語源……連雅堂先生對台灣文化三大貢獻〉《連氏全集附錄（下冊）》。

(11)董金裕：「在異族的高壓統治下，民族文化倍受摧殘打擊。連

橫處於此種惡劣的變局中，能困心衡慮，堅其百忍，矢志纂修台灣史，發揚種性。將我中華民族在台灣三百年以來的開發史，作有系統的記載，使民族精神得以發揚光大。既無愧於先人，尤有勵乎來者。其仁孝勇義，黽勉奉公的精神志意，固不負於其所自許，而對民族文化的翼護傳揚，更是功不可沒。」（頁一五〇）。「連橫之著《台灣通史》，文直事核，固已可見其才之高，其學之富。」（頁一五一）。

董金裕：〈台灣通史序中的鄉邦種性之思〉《連氏全集附錄（下冊）》。

(12)劉遠智：「《台灣通史》是先生心血的結晶，是基於愛國熱誠，為保存民族正氣，並兼彌補清季台灣史籍的缺乏，而寫成的一部史書。書中特重義理的闡揚，行文簡潔雅麗，舒暢動人。」（頁一七〇）。

劉遠智：〈連橫與台灣通史〉《連氏全集附錄（下冊）》。

(13)李嘉謨：「我愛雅堂先生所著之《台灣通史》，更仰慕其愛國之熱烈胸懷，在日本竊據淫威之下，不畏帝國主義強權，敢秉春秋之筆……史筆簡潔有力。」（頁一九二）。

李嘉謨：〈連雅堂《台灣通史》讀後〉《連氏全集附錄（下冊）》。

5.連橫的《台灣通史》所遭受的批評甚多，除了註（3）之外，參見漢人（黃玉齋）：《台灣革命史·自序》（上海：泰東書局，1925年；屏東：新民書局翻印，1945年）。許雪姬：〈方杰人教授對台灣史研究的貢獻〉《台灣早期史綱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民國八十三年八月），頁二二七。楊雲萍：〈談方志的體例---

-從爲台灣省通志定體例說起)《歷史、文化與台灣》(台北縣：台灣風物雜誌社，民國七十七年十月)，頁四四九至四五零。吳密察：《台灣通史辨誤·序》(台北：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，民國八十年七月增訂，台初版)。張炎憲·翁佳音編校：《台灣政治運動史·代序(撥雲見日又一聲)》(台北縣：稻鄉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七年十月)。

- 6.黃秀政：「日據時期，國人從事台灣史的研究，以連橫貢獻最大……以保存台灣一島之歷史自許，其志可敬，其行可佩。」(頁三)

黃秀政：〈台灣史研究與史料收藏概況〉《台灣文獻》第三十卷第四期，(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)。

- 7.同註1，《台灣通史·孝義列傳序》，頁一〇九六。
- 8.連震東：〈連雅堂先生家傳〉《台灣通史》(附錄一)(台北：幼獅文化事業公司，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九印)，頁七九六。
- 9.同註6，頁二至三。
- 10.童怡：「《台灣府志》曾經六修之說……不過，《台灣府志》實在只有五修，已毋庸懷疑。因張聯元的《刊本》，完全與台灣無關。」(頁四九)。

童怡：〈台灣府志六修說之誤〉《台灣風物》第二十一卷第四期，(民國六十年十二月)。參見盛清沂：〈台灣省清代二十五種方志暨連雅堂先生台灣通史人物傳記索引〉《台灣文獻》第二十卷第一期，(民國五十八年三月)，頁七十六。

- 11.同註1，《台灣通史·藝文志表一》，頁六九五。
- 12.同註1，《台灣通史·藝文志序》，頁六九四。

- 13.同註1。
- 14.同註1。
- 15.同註1。
- 16.黃秀政：《台灣史研究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民國八十一年二月），頁一七五。
- 17.黃秀政：「自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『台灣民主國』成立……以獨立自救。」（頁一七六至一七七）。
- 以上引文來源同註（16）書。
- 18.鄭喜夫：《台灣先賢先烈專輯（第一輯）——連雅堂傳》（台中：台灣省文獻會，民國六十七年六月），頁一四。
- 19.同註6，頁四至六。
- 20.同註1，《台灣通史·風俗志序》，頁六七五。
- 21.同註1。
- 22.同註1。
- 23.同註1。
- 24.此文摘取徐泓之說。徐泓：〈六十年來台灣通史之研究〉（原名：連橫與《台灣通史》），頁五二五。
- 25.同註24，頁五二七。
- 26.同註24，頁五三四。
- 27.盧嘉興：〈台灣的偉大史學家連雅堂〉，頁十一。
- 28.曹仕邦：〈台灣通史一書的體例與作者的動機〉《近代台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》（香港：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，1987年12月），頁六九至七二。
- 29.陳碧笙：《台灣地方史·前言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

- 1982年；台北：人間出版社翻印，1993年9月）。
- 30.方豪：〈連氏《台灣通史》新探〉，頁一〇五六。
- 31.蔡平立：《澎湖通史》（台北：眾文圖書有限公司，民國六十八年七月）。
- 32.黃玉齋：〈方志與歷史〉《台北文物》第四卷第一期，（民國四十九年五月），頁三十三。
- 33.黃秀政：〈談台灣史料的類別與利用〉《台灣文獻》第四十卷第四期，（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），頁五。
- 34.程千帆，徐有富：《校讐廣義》（北京：齊魯書社，1988年8月），頁二三二。
- 35.葉瑛校注：《文史通義·題記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民國七十三年九月），頁三。
- 36.倉修良：〈論章學誠的方志學〉《中國地方史志論叢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8月），頁三二五。
- 37.林正秋：《中國地方志名家傳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0年12月），頁一五六。
- 38.梁啟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台二版），頁三〇九。
- 39.參見《台灣通史》目錄之前總統令。
- 40.白壽彝：《中國史學家評傳·序》（河南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3月）。